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罗湖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章）：罗云忠

填报人：徐佳旒

联系电话：075525522659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罗湖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是共青团罗湖区委员会直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集教育培训、文化娱乐和社会服务三大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青少年社会教育活动基地。中心常年策划并执行一系列旨在提升青少年综合素质的校外教育活动，涵盖了爱国主义、科普节、创新教育月、夏令营、乒乓球赛事、国防活动、健康教育、关爱行动、社团孵化、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讲座展览、艺术专场演出、兴趣特长培训等多元化项目。通过这些活动，中心致力于全方位促进青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审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中心 2023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1）精心策划并实施多元化的公益主题活动，涵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深港青少年科技创新实践之旅以及各类青少年文体竞技互动活动，全面发展青少年综合素质。

（2）响应国家“双减”政策导向，合理规划并确保教育教学培训活动的高质量常态运行，着力减轻学生课外负担，提升教学质量。

（3）大力强化艺术团队的构建与发展，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级举办的各类艺术竞赛及公益演出，力争取得优异成绩，同时致力于传播艺术文化，发挥艺术教育的社会功能。

（4）严格按照市区两级政府相关部门的文件指示与精神要求，

坚持不懈地做好本中心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预案编制与执行、消防应急响应机制的健全与演练等工作，确保中心内环境安全稳定。

（5）全力配合市、区各级政府部门完成文明城市创建等相关迎检任务，细致入微地做好中心三期教育培训项目的后勤配套服务工作，同时积极支持和协作团委及中心内部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活动策划与执行。

（6）紧密跟踪并积极推动“一馆一中心”项目的深化设计进程与工程施工进度，确保项目按照既定规划顺利完成，为中心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023 年我中心按照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我中心根据《罗湖区 2023 年预算编制指引》，由各业务部门结合职责、部门总体目标、年度工作任务和项目以往年度执行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原则，提出 2023 年度资金支出需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最终经财务部门审核汇总后形成部门预算，按程序报区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部门预算草案。我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能够根据工作重点及项目实施可行性，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资金，政策依据文件明确，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

2023 年度我中心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1,627.46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资金进行申报调整，经批准，我中心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824.97 万元。具体部门预算编制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3 年我中心年初部门预算收入 1,627.46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49 万元，下降 2.92%。预算收入减少主要原因：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精神，本着过“紧日子，勤俭办事业”原则，压减一般性项目经费，减少公用经费、水电费、预算准备金项目预算。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履职需要，我中心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1,824.9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933.8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891.15 万元。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中心严格遵循区财政局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秉持自下而上的预算编制原则，成立了预算管理领导小组与办公室，明确了各部门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的职责分工。其中，财务部门为预算编制的审核主体，负责全程把控预算编制的质量与合规性。

预算编制之初，财务室组织召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会议，强调在预算编制阶段应同步制定预算绩效目标。各部门需提交初步预算草案至财务室进行初次审查。针对未能通过审核的预算项目，相关业务部门需进行及时调整与改进，直至预算内容完全符合编

制标准。

财务室在整合各部门预算草案的基础上，汇总编制出整体的部门预算方案，随后提交至中心主任办公会议进行审议。经中心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后，预算方案将递交给区团委进行复审，最后由区团委统一上报至区财政局。

此外，中心严格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确保所有纳入预算的项目具备立项必要性及可行的实施方案。

3. 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中心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开展部门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按照财政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做好我中心申报的7个二级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我中心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按时在智慧财政管理系统提交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做到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我中心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设定的绩效目标涵盖了公益主题活动、艺术团活动、党政事务和后勤保障工作任务，基本涵括了我中心的所有履职部门绩效目标，绩效管理覆盖部门全部预算资金。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中心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本单位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2023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

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如设置了主题活动场次 50 场、服务青少年人数 25000 人次、培训班次 700 次等绩效指标。

但经评价组梳理发现，我中心在绩效指标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方面仍有提升空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数量较少，指标内容未能完全覆盖我中心履职主要工作，比如绩效指标未覆盖艺术团活动、后勤保障和活动中心整体运营。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中心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中心财政拨款年度预算为 1,824.97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 1,772.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12%。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为遵循市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中心已建立一套完整的采购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培训教材采购与使用管理制度》《常规物品采购制度》《服务类与货物类采购项目制度》以及《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在内的详尽制度规范。

采购业务由行政部集中管理，并指派两名专职采购专员采用 AB 角工作模式，确保采购工作连续不断。依据采购项目的金额大小，行政部专员负责确定适宜的采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流

程的启动、询价与议价程序、采购合同的拟订、采购文件的完善以及采购全过程的监督执行。

各部门必须依照区财政部门审批的年度预算项目清单编制采购申请，经过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后呈交行政部。行政部采购专员负责统一汇总并编制全中心的“采购计划”。为确保公平公正，中心明确了采购人员定期轮岗机制，具体到物资采购岗位，执行每三年一轮换的制度，并在每年实施强制休假政策，休假期间由对应的 B 角接替承担采购任务。

物品采购环节，各部门采购负责人严格遵照物品采购制度规定的流程操作，确保所有采购物品均通过网上商城进行，若商城无法提供所需商品，则需线下自行采购，但在采购过程中务必做到货比三家，以确定合适的合格供应商。对于服务类与货物类采购项目，例如清洁卫生服务、保安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以及家具购置等，必须按照相应制度选定供应商。凡涉及财政性资金投入，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含）的项目，参照区招标中心文件执行预选采购程序；50 万元以上的大额项目，则按照区招标中心要求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对于同一类别且年度采购费用超过 3 万元的项目，中心将自行组织公开招标。而对于 3 万元以下的小额项目，则遵循比较三家以上供应商的原则择优选择。

在修缮工程项目方面，涵盖日常维修保养、修缮改造工程及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三大板块，全部严格按照修缮工程管理制度执行采购流程。

2023 年我中心申报的采购计划金额为 151.4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151.4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其中货物类支出 0.92 万元，服务类支出 150.55 万元。

（3）财务合规性

我中心严格执行《青少年活动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罗湖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合同管理办法》《罗湖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心设置了专职报账会计员，负责各项财务支出项目、票据的审核及具体报账工作。各部门各项费用的支出做到先有预算后支出，报销单据真实、合法、与业务事实相符。对于 3 万元以上的开支，经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报团区委审批，3 万元以下的开支经工作部门提出预算申请，部门负责人、分管副主任审批，重大的事项经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决定，由中心主任审批。年度内，我中心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及虚列支出，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资金支出规范。

我中心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2023 年度我中心年初预算数 1,627.4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824.97 万元，部门预算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本部门预算总规模 12.14%。

会计核算方面：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对项目支出、一般费用和固定资产等设专账核算项目，重大支出按要求经过主任办公会研究决议，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信息公开相关要求，2023 年 2 月我中心在罗湖区政府在线公开《深圳市罗湖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含我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同年 12 月，我中心公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公开信息包括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及绩效自评情况。预决算公开内容、时限、范围均符合要求，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有效保障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我中心基于上级相关政策指引及实际工作需求，严谨开展项目立项工作。在项目设立、申报及调整阶段，详尽提交包括项目依据文件、明确的目标设定、精确的经费预算明细及标准，以及详尽的实施规划等内容，确保全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在项目采购阶段，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培训教材采购使用管理制度》《物品采购制度》《服务类与货物类项目采购制度》以及《修缮工程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通过招投标或其他合法采购途径，公正透明地确定合适的供应商。

在合同签订与执行阶段，我中心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合同内容进行全面、严谨的审批，确保合同条款清晰载明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标准要求、预定实施时间表、明确的付款方式，以及验收或考核的基准条件。

在项目验收阶段，我中心按照既定的验收标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要求执行验收流程，并编制验收报告，以确保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得以完整、有效地闭环，达到预期的效果与目标。

2023 年度我中心无基建项目，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按程序审批办理。

我中心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项目负责人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若遇到特殊情况需调整进度、人员或出现技术、质量、安全等问题，我中心及时组织集体决策会议，第一时间解决有关问题。项目监管机制的形成，科学有效地推进我中心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能够圆满完成。

2023 年度我中心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 933.82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885.7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4.85%。

3. 资产管理

为规范和强化我中心固定资产的管理，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性与完整性，更有效地运用固定资产资源，实时跟踪固定资产信息变化、维护保养情况，以最大化资产使用效能，中心根据上级有关固定资产管理及处置的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固定资产的管理部门职责、购置流程、验收标准、入库登记、领用调配、处置规则、清查盘点、保管维护及监督审查等一系列管理环节与要求。

（1）资产安全管理层面

我中心秉承“使用者即保管者”的基本原则，将每项固定资产的管理责任精准落实到个人，对资产保管和使用者进行严密监督，对于资产丢失、损坏等事件，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并要求赔

偿损失。此外，专门设立了专职固定资产管理员岗位，专职负责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以确保资产处于安全状态且保管完好。资产购置流程上，由实际需求部门发起申购申请，注明购置原因和新购/替换等信息，并严格遵循市区级固定资产购置标准，确保资产配置的合理性与有效性。我中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固定资产清查行动，设立专门的清查工作组，逐一对实物资产进行实地盘点，清查范围涵盖自有资产、租赁资产、受托管理资产的使用状态、维修记录、报废处理及资产调拨等具体情况，并据此编制资产清查报告，确保资产安全性，确保账面记录、卡片信息与实物完全一致。2023 年度，中心未发生固定资产出租、借用情形，未出现资产出租、出借、无偿划拨、报废等任何异常变动情况。

（2）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年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总额 277.39 万元，年末在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总额 277.39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

4. 人员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中心核定编制 13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2.31%；编外人员 14 人，实际在职总人数 26 人，编外人员占在职人员总数的 53.85%，编外人员控制率 53.85%。

5. 制度管理

我中心制定了会议议事决策、党小组工作、人事管理、财务、

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等 27 项管理制度，基本明确了各项活动执行原则、管理职责、各环节流程与要求，为我中心工作开展提供了制度依据，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此外，中心按照区财政局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组织中心各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中心 2023 年主要履职目标包括：

1. 开展公益主题活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港青少年科创研学及青少年文体活动；
2. 配合“双减”政策，正常开展教学培训；
3. 强化艺术团队建设，参加国家、省、市级赛事及公益展演；
4. 按照市区相关部门的文件要求和精神，继续做好中心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应急各项工作；
5. 配合市、区部门有关做好创文迎检工作及中心三期培训的后勤服务工作，积极参与团委、中心等部门开展的各项活动；
6. 跟进“一馆一中心”项目各项设计方案深化、工程建设的相关工作。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3 年，中心围绕区委、区政府和团区委的工作部署，开展了各项业务活动，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多元化的公益主题活动，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

一是中心开展了多元化的公益主题活动，举办了深港澳青少年的优秀传统文化实践、系列主题展览，实施了青春暖流助学与关爱活动，以及爱国与国防教育活动；二是响应全国科技活动周与科普日的号召，举办了科技模型制作、量子科普等活动，并孵化了多个深港澳青少年芯片社团；三是举办了丰富多彩的少先队夏令营和青少年体育赛事，为深港澳青少年提供了广阔的学习与交流平台。

2. 强化管理与教学新举措，打造公益与艺术新名片

一是积极完善培训与教育管理制度，借巡察与审计契机，全面查找问题并建章立制，夯实管理基础；二是深耕教学与质量，通过常态化推门听课、多彩课堂展、学科教研及教学成果展等活动，强化真实课堂，展现特色氛围，促进教学高质高效发展，并推动学员参赛参演取得优异成绩；三是积极开展公益服务与活动，包括系列公益展演、体验周及非遗、诗词、科学实验等，服务青少年全面发展；四是注重家校协同与调研，通过家长开放日活动、问卷调查与走访调研等方式，收回有效问卷 336 份，形成校外素质教育调研报告，为场馆建设及发展规划提供参考；五是着力发展艺术团队，积极参赛参演，完善少儿舞蹈团、弦乐团、合唱团等梯队建设，打造美育名片。

3. 强化安全与服务新举措，推进“一馆一中心”项目建设

一是活动场所管理方面，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活动，定期发布安全警示案例，确保员工安全防范意识牢固树立；二是切实做好防灾

减灾工作，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和消防培训，定期安检和隐患排查，确保活动场所的安全有序。在服务方面，中心强化物业项目监管，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推进垃圾分类和迎检工作，并积极配合团委和各部门活动，提供有力的后勤支持；三是持续跟进“一馆一中心”项目的进展，配合代建单位工作，深化标识和整体方案，开展现场调研和兄弟单位交流活动，积极收集运营方案资料，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4. 配合区委巡察与审计工作，强化管理与培训新举措

中心积极配合区委巡察和审计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一是我中心完善了包括财务、采购、人事在内的多项管理制度，重新核定审批权限，规范采购流程，以加强管理和审核机制。二是加强了人员培训，提升工作效率，涵盖人事干部、保密工作、会议记录、采购人员、固定资产等多个方面，并同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三是在人事管理方面，规范了工作程序，包括合同续签、因私出国（境）管理、请休假制度等，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遵循规定，并通过 OA 平台实现申请审批程序的留痕管理。

5. 加强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力

中心全年公益主题活动在各级公众号发表推文共 61 篇，其中在“中国青少年宫微信”公众号报道 15 篇，在“青春罗湖”微信公众号报道 20 篇，在“罗湖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微信公众号报道 20 篇，在深圳报业集团“读特”“深圳 PLUS”报道 6 篇，培训活动推文共 195 篇。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一是“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度，我中心未安排“三公”经费，全年“三公”经费无支出。

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2023 年度，我中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65.83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63.6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16%，机构运转成本均在控制范围内。

2. 效率性

一是预算执行率。2023 年度我中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824.9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72.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12%。按照本次评分标准，我中心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466.74 万元，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957.93 万元，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1,315.42 万元，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1,772.42 万元，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3.65%，预算执行比较及时、均衡。具体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1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季度	部门预算总指标	累计支出数	当季执行率	分季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1,824.97	530.97	29.09%	116.38%
第二季度	1,824.97	957.93	52.49%	104.98%
第三季度	1,824.97	1,315.42	72.08%	96.11%
第四季度	1,824.97	1,772.42	97.12%	97.12%

二是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3 年我中心围绕区委区政府和团区委的工作部署，全年积极完成了各项业务，通过完善制度夯实管理基础，推出多项教学活动提升教学质量。2023 年度已开展推门听课 113 节，举办多彩课堂展 13 期，开展体育、美术、舞蹈等学科教研活动，举办美术、书法学生作品展，并动员学员参加各类赛事，获得国家级奖项 12 个、省级奖项 12 个、市级奖项 34 个。同时，积极举办公益展演、体验周及非遗、诗词、科学实验等公益活动，服务青少年超千人次。家校协同方面，举办家长开放日活动并开展调研，形成校外素质教育调查报告。此外，发展艺术团队，少儿舞蹈团获金奖，合唱团、弦乐团积极参赛参演，并不断完善团队梯队建设。

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2023 年我中心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全年共 7 个二级履职类预算项目，其中党政事务项目按照上级有关要求 2023 年度未开展，应完成 6 个二级履职类预算项目，实际完成 6 个二级履职类预算项目，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3. 效果性

一是公益主题活动惠及青少年方面。举办了多场优秀传统文化实践活动，涉及深港非遗鱼灯舞、兰花“家”年华等，共有超过 300 名学生与家长参与。同时，举办系列主题展览，涵盖科技、国防、廉洁教育等多个领域。在青春暖流关爱活动中，20 名困境学生接受了助学培训，另有 100 名青年家长和子女参与周末实践活动。此外，还组织了爱国主义与国防国安教育活动，包括与退役军人红星志愿队的合作、新兵入伍欢送大会等，参与人数达数

百人。

二是规范活动场所管理方面。中心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积极参与相关活动、会议，并通过微信工作群及时发布安全警示学习，成功防范了多起火灾和自然灾害风险。严格执行每月定期安检和不定期安全隐患排查，确保重大节假日前的安全大检查得到有效执行。同时，中心开展了多项应急演练和培训活动，提高了员工的应急处理能力。

三是提升培训教育服务水平方面，建立了 11 项长效管理制度，包括《外聘教师管理制度》和《培训教学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在教学质量提升行动上，中心常态化开展“推门听课”活动，累计听评课达 113 节，同时举办“优质课堂展风采”系列活动，推出 13 期不同学科的课堂展示宣传，并举办多学科教研活动和教法研讨会，以提升教学质量。此外，通过美术、书法作品展和学员参赛，展现了显著的教学效果，共有 90 多名学员获得全国、省、市级比赛的 58 个奖项。

4. 公平性

一是信访办理情况。罗湖区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在罗湖政府在线中心主页明显处设置了咨询投诉渠道，包括监督投诉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今年以来，中心未收到相关的群众投诉信访事件。

二是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我中心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紧密围绕公益主题活动的策划执行、各类艺术活动与演出的精心组织、教育培训项目的高质量实施、活动场所的舒适便捷服务以

及精细化的后勤管理等方面，广泛征集并积极采纳学员、家长及内部员工的宝贵意见与建议。这一举措得到了服务对象的高度认可，学员及家长对我中心的整体工作表现给予了极高的评价，满意度达到了 95% 的高水平。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和做法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面，我中心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和实践经验，主要经验和做法总结如下：

一是深入理解和执行区财政局关于部门预算编制的政策文件，各部门积极参与并有效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按照既定的原则、标准和程序，紧密结合自身职责，精心编制年度预算，强调预算编制的规范性、科学性、及时性和完整性，细化预算项目，确保数据准确，从而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预算编制完成后，经中心领导班子集体审议决定，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批复的预算执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预算指标。

二是注重绩效数据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数据实时更新、准确无误，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使整个绩效管理流程有序、高效运行。同时定期进行数据对比分析，通过比较本年度与历史数据、年初与年中数据，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出相应调整，以保证预算执行的合理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经本次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我中心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为 95.73

分，现将此次评价中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列示如下：

1.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 7 分，自评得分 5 分

扣分原因：我中心 2023 年度绩效目标根据项目 2023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指标明确、清晰、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在绩效指标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方面仍有提升空间，经本次绩效自评自查发现，部门整体绩效指标设置数量较少，指标内容未能完全覆盖我中心履职主要工作，比如绩效指标未覆盖艺术团活动、后勤保障和活动中心整体运营。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细化和完善绩效指标体系，确保新增指标能够反映这些核心业务领域的投入产出情况，比如设立艺术团活动次数、活动满意度、后勤服务响应时间、设备完好率、活动中心利用率等具体可衡量指标。二是强化预算与绩效的一致性，将绩效指标与预算资金分配紧密关联，确保每一笔预算资金都有明确、对应的绩效目标，实现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的有效衔接。例如，对于艺术团活动经费，应当明确活动频次、参与人数、社会影响力等预期成果，并将其转化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2. 财务合规性评价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 2.8 分

扣分原因：2023 年度我中心年初预算数 1,627.46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824.97 万元，部门预算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本部门预算总规模 12.14%。主要原因是我中心因人员经费存在缺口，申请追加了人员经费，此外因培训需要对青少年培训进行了预算调增。

改进措施：加强财政资金规划，优化财政资金管理，完善预算支出规划，重点关注本年度预算调整较大、执行情况不佳的项目，

对于此类项目在下一年度确定预算时需说明资金情况，并制定详细、可行的资金支出计划。

3. 编外人员控制率评价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 0 分

扣分原因：我中心核定编制 13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2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2.31%；编外人员 14 人，实际在职总人数 26 人，编外人员占在职人员总数的 53.85%，编外人员控制率 53.85%，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改进措施：**强化内部管理，优化财政供养人员配置，贯彻落实我区辅助性人力资源统筹配置改革要求，按照区人力资源局批复的辅助性人员编制数，严格控制编外人员总量。同时，建立公平公正的绩效考核机制，将考核奖励与员工薪酬相挂钩，充分调动编外人员工作积极性，保证高效率保质保量完成部门履职目标。

4. 公用经费控制率评价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5 分

扣分原因：2023 年度我中心未发生“三公”经费相关支出，不扣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9.16%，按照评分标准扣 1 分。**改进措施：**下一步我中心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机构运转成本。

5. 预算执行率评价指标满分 6 分，自评得分 5.93 分

扣分原因：从各季度执行情况分析，我中心预算执行趋势先快后慢，前二季度预算执行进度高于序时进度，第三季度开始预算执行速率放缓，全年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仍有提高空间。

改进措施：下一步我中心将增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力度，保障工作执行进度。对新下达指标及早规划，避免执行进度落后；对支出滞后的项目，做好监督工作，敦促各负责人按时执行，加快支付；对执行遇到问题、难以支出的项目，通过多方沟通，解决支付中遇到的难题，群策群力，寻找科学的解决方案，保证工作顺利完成，完成工作目标。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公益主题活动方面。中心计划开展多项主题活动，包括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国防国安教育、少先队夏令营、青春暖流关爱、科技活动和主题展览等。同时，也将与街道社区合作，开展进社区系列主题活动。

二是培训教育方面。中心计划调整运营模式，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并效仿其他成功做法，公开遴选有优质教育资源的培训机构合作办学。同时，强化管理机制以提升教学质量，并加强调研学习，以推动新馆建设。

三是物业服务方面。按照市区相关部门要求，做好中心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工作，并配合各项检查和创建活动。此外，还要做好物业管理、三期培训后勤保障、防台风防汛措施和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并积极协助团委中心开展各项活动。

2. 相关建议

我区智慧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每年都有新功能上线，目前系统功能繁多，操作难度较大。建议区财政局多开展智慧财政一体

化系统相关业务培训，分享相关操作指南和学习资料，争取工作人员都能够尽快熟练运用新系统，提高工作人员的专业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我中心业务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中心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深圳市罗湖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得分为 95.73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2023 年度深圳市罗湖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5.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	2.00

				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8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2. 5%≤比率≤10%的，得0.5分；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	5.00

				程度。	控制率≤100%的，得 2 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3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6.00
合计						95.73